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54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郭祐嘉

被告 林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貳仟肆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周曉羚